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5 年第 2 期

(总第 7 期)

2025 年 9 月 19 日

【前言】

202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旨在从严打击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维护良好市场生态。根据 2025 年 7 月 1 日沪深北交易所新修订的《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一年内虚假记载金额达 2 亿元以上且占当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核心财务指标比例超 30%，或连续两年合计虚假记载金额超过 3 亿元且占两年合计核心财务指标比例超 20%，或连续三年及以上存在虚假记载行为的上市公司，财务造假将直接触发强制退市机制。

为帮助上市公司深刻理解监管导向、强化合规意识，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整理了资本市场财务造假典型违法违规案例，希望各上市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学习，以案为鉴，牢固树立合规理念，持续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案例一：未及时确认减值损失虚增资产和利润

1. 案例摘要

2012 年至 2022 年，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鹏博士”）存在以下财务问题：

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声达”）、深圳市敏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敏捷”）为 ST 鹏博士的关联方。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道丰”）为 ST 鹏博士全资子公司。杨学平为 ST 鹏博士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10 年 11 月 24 日，深圳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利明泰”）成立，注册资本 11 亿元，上海道丰认缴出资额为 39,960 万元，2010 年 12 月、2011 年 9 月，上海道丰先后缴纳出资款 35,000 万元、4,996 万元。截至 2012 年 8 月 23 日，深圳利明泰的股东包括上海道丰、深圳市瑞达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达升”）等多家公司，这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杨学平、武某、朱某国（以下简称“杨学平等 3 人”）。2012 年 8 月 23 日，杨学平等 3 人签署《会议纪要》，对深圳利明泰进行分家分产，约定由杨学平实际控制的上海道丰、深圳瑞达升共同承接深圳利明泰的 5 亿元债权资产，其中杨学平分给上海道丰的债权资产共 3 笔合计 3.62 亿元。据此截至 2012 年末，上海道丰对深圳利明泰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只有 3.62 亿元，而当年末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 40,445.61 万元，当期已发生减值

损失 4,245.61 万元。上海道丰未及时确认减值损失,导致 ST 鹏博士 2012 年虚增利润 4,245.61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17.43%。上海道丰因未及时确认减值损失,导致 ST 鹏博士 2012 年至 2015 年年报均虚增资产。

2016 年末,上海道丰所有的 3 笔债权资产中,有 2 笔已确定无法收回,上海道丰应当对深圳利明泰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1.62 亿元,但上海道丰未能及时予以确认,导致 ST 鹏博士 2016 年年报虚增资产 1.62 亿元、虚增利润 1.62 亿元,占当年利润总额比例为 17.48%。上海道丰因未及时计提深圳利明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导致 ST 鹏博士 2016 年至 2019 年年报均虚增资产。

2020 年 3 月,杨学平在明知上海道丰对深圳利明泰股权投资仅能收回 1.52 亿元的情况下,为避免公司在股权转让中形成亏损,安排深圳一声达与上海道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3.48 亿元的对价收购上海道丰持有的深圳利明泰 31.82% 股权,价格显失公允,ST 鹏博士单方面受益 1.96 亿元,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应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上海道丰未将这 1.96 亿元计入 2020 年的资本公积,导致 ST 鹏博士 2020 至 2022 年每年年报均虚减净资产 1.96 亿元,占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77%、14.27%、18.51%。应收深圳一声达的虚高股权转让款,ST 鹏博士在 2020 年当年就开始计提减值准备,2021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ST 鹏博士在两个月内对该笔

应收作出完全相反的减值准备披露。

2. 存在问题

ST 鹏博士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等相关规定,构成违法行为。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学平,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总经理崔航,时任董事、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鹏,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曦,时任监事会主席刘杰,时任独立董事何云、林楠、武惠忠,时任监事王岚、李丽琴,时任副总经理孙向东、陈刚、李炜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处理情况

2024 年 8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 万元罚款;对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学平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0 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总经理崔航,时任董事、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鹏,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曦,时任监事会主席刘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0 万元罚款;对时任独立董事何云、林楠、武惠忠,时任监事王岚、李丽琴,时任副总经理孙向东、陈刚、李炜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鉴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杨学平采取 10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崔航、王鹏分别采取 5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4 年 8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对鹏博士电信传媒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杨学平，时任董事、总经理崔航，时任董事、总经理吕卫团，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鹏，时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曦，时任独立董事何云、林楠、武惠忠，时任监事会主席刘杰，时任监事王岚、李丽琴，时任副总经理孙向东、陈刚、李炜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杨学平 10 年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崔航、王鹏 5 年不适合担任证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案例二：多项财务造假且拒绝配合监管检查

1. 案例摘要

2022 年至 2023 年，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紫天”）存在以下财务问题：

（1）互联网广告费代充值业务收入确认不准确。2022 年至 2023 年，*ST 紫天子公司浙江紫天智讯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宁波麦粒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在其开展的互联网广告费代充值业务中未取得商品的控制权，其身份均为代理人，*ST 紫天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ST 紫天采用总额法确认该项收入，导致 2022 年、2023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22,846.56 万元、172,063.24 万元，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 13.08%、78.63%，对应营业成本 22,846.56 万元、172,063.24 万元。

(2) 短信业务内部交易未抵销且虚构业务。2022年10月，*ST紫天子公司福州缘笙科技有限公司、华创易通（福建）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亿家晶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家晶视”），从事短信发送服务业务构成内部交易，*ST紫天未完全对相关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进行抵销，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会〔2014〕10号）相关规定；同月，亿家晶视与重庆拳拳用意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拳拳”）签署《信息技术服务合同》，以28,915.80万元向重庆拳拳销售107.79亿条短信，相关短信发送服务业务未实际发生，亿家晶视虚构短信发送服务业务验收单据。上述事项共导致*ST紫天2022年年度报告合并报表虚增营业收入77,864.29万元、虚增营业成本46,488.89万元、虚增利润8,528.84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44.59%、营业成本的33.74%、利润总额的35.99%。

(3) 云服务业务提前确认收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ST紫天在云服务业务未开工、未经客户验收通过且未收到任何款项情况下提前确认相关营业收入，不符合《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导致*ST紫天2023年半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0,770.41万元、利润7,937.44万元，分别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4.56%、利润总额的51.64%。

此外，2024年4月1日，福建证监局对*ST紫天启动现场检查，要求*ST紫天于2024年5月17日前报送与被检查事项有关

的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财务报告、财务明细账、相关会计凭证和原始凭证等文件资料。*ST 紫天未按要求报送文件资料并配合相关检查工作。福建证监局工作人员多次通过电话、短信及*ST 紫天工作人员转达等方式，通知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宋庆，董事兼总经理李琳，财务总监李想，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履行公司负责人相当职务姚小欣配合检查工作，该 4 人知悉福建证监局对其本人及*ST 紫天检查要求，但以拒接电话、拒回短信等方式躲避、规避福建证监局向公司及其本人送达相关执法文书。

2. 存在问题

*ST 紫天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所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履行公司负责人相当职务姚小欣，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宋庆，财务总监李想，董事兼总经理李琳，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是*ST 紫天前述定期报告虚假记载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敏，时任董事李旻、罗霖、张轩哲，时任独立董事曾丽萍、熊鋈、钟晓永、汪速，未勤勉尽责，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是*ST 紫天前述定期报告虚假记载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证监会令第 186 号）相关规定，*ST 紫天、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宋庆，董事兼总经理李琳，财务总监李想，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履行公司

负责人相当职务姚小欣不配合福建证监局现场检查工作，已构成拒绝、阻碍执法行为，严重影响福建证监局对*ST紫天有关检查工作正常进行。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构成《证券法》所述拒绝、阻碍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使监督检查职权的违法行为。

3. 处理情况

2025年6月27日，福建证监局决定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处以100万元罚款；对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宋庆，财务总监李想，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履行公司负责人相当职务姚小欣责令改正，分别处以80万元罚款，并分别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董事兼总经理李琳责令改正，处以40万元罚款，并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2025年8月20日，福建证监局决定对福建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5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及实际履行公司负责人相当职务姚小欣给予警告，并处以400万元罚款，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财务总监李想给予警告，并处以300万元罚款，并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敏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罚款；对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宋庆、时任董事李旻、张轩哲、罗霖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罚款；对时任独立董事曾丽萍给予警告，并处以120万元罚款；对董事兼总经理李琳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时任独立董事熊鋆给予警

告，并处以 80 万元罚款；对时任独立董事钟晓永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对时任独立董事汪速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案例三：虚假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和利润

1. 案例摘要

2015 年至 2023 年，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或“公司”）存在以下财务问题：

2015 年至 2021 年，高鸿股份通过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科技”）参与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庆亚”）实际控制人江庆组织开展的笔记本电脑虚假贸易业务。该业务供应商和客户均由江庆联系撮合，业务资金、合同、物流单据流转形成闭环，无实际货物流转，相关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

2018 年和 2020 年，高鸿股份通过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数据”）和高鸿恒昌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 IT 系统等产品虚假贸易业务。2022 年和 2023 年，高鸿股份及其子公司高鸿数据、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鼎恒”）、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服务器、笔记本电脑虚假贸易业务。

综上，高鸿股份 2015 年至 2023 年年度报告分别虚增营业收入 6.94 亿元、24.52 亿元、24.20 亿元、32.59 亿元、56.34 亿元、24.83 亿元、18.05 亿元、7.35 亿元、3.94 亿元，占各期披

露营业收入的 9.34%、28.27%、26.97%、35.18%、49.38%、35.38%、21.11%、10.72%、6.65%；分别虚增营业成本 6.93 亿元、24.49 亿元、24.18 亿元、32.46 亿元、56.12 亿元、24.68 亿元、17.96 亿元、7.32 亿元、3.86 亿元；分别虚增利润总额 67.36 万元、243.88 万元、242.24 万元、1,282.80 万元、2,190.52 万元、1,542.38 万元、894.46 万元、370.74 万元、788.21 万元，占各期披露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0.42%、1.44%、0.99%、13.56%、64.88%、11.35%、22.11%、6.44%、0.50%。

此外，高鸿股份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文件，引用了上述 2018 年至 2020 年虚假业务收入和利润的数据。2021 年 4 月，证监会批准高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 亿元。高鸿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构成欺诈发行。

2. 存在问题

高鸿股份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相关规定，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付景林，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丁明锋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公司时任董事、高鸿鼎恒时任董事曹秉蛟，时任监事会主席段茂忠，总经理、时任副总经理张新中，时任董事、监事刘红云，时任监事侯玉成，董事姚印杰，高鸿科技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高岭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于公司 2015 年至 2021 年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曹秉蛟配偶、南京庆亚实际控制人和管理者江庆与高鸿股份构成共同违法。对

上述欺诈发行行为，付景林、丁明锋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曹秉蛟、段茂忠、刘红云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 处理情况

2025年8月，中国证监会对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下发《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5〕62号），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高鸿股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35亿元罚款；对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付景林给予警告，并处以750万元罚款；对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丁明锋给予警告，并处以600万元罚款；对公司时任董事、高鸿鼎恒时任董事曹秉蛟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罚款；对高鸿科技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高岭，时任监事会主席段茂忠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罚款；对时任董事、监事刘红云给予警告，并处以175万元罚款；对总经理、时任副总经理张新中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对时任监事侯玉成、董事姚印杰分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75万元罚款；对南京庆亚实际控制人江庆给予警告，并处以700万元罚款。

鉴于违法行为情节严重，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付景林、江庆各采取10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对丁明锋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5年9月19日印发
